

#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註冊須知

※ 事關同學權益請詳閱

## 壹、開學：

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：正式上課。

## 貳、教務相關規定：

### (一) 註冊相關事項

- 1.【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繳費單】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，並依規定期限內繳納(繳費方式及截止日期，請參閱繳費單據之備註欄內文字說明)。(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>)。
- 2.請按規定日期註冊繳款，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註冊者，於2月15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進修推廣部提出註冊請假，核可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補辦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(另學分費則依選課之學分數於開學選課後繳交)。
- 3.各班班長請於開學後一周內(2月23日前)統一收齊學生證，按順序排好交至進修推廣部加貼註冊章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- 4.休退學退費：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
  - (1)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，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(2)開始上課(2月18日)申請退學或休學者，所繳學雜基費及學分費退還2/3。
  - (3)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而申請休退學者，所繳學雜基費及學分費退還2/3；上課後逾學期1/3未逾學期2/3者，所繳學雜基費及學分費退還1/3；上課後逾學期2/3者，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
### (二) 課務相關事項

- 1.加退選時間：108年2月18日(一)下午2:00~108年2月27日(三)下午16:00開始加退選。
- 2.選課方式：連結本校校務系統網頁(<http://select.nqu.edu.tw/kmkuas/>)，帳號請輸入「學號」，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，進入校務系統辦理選課作業(網路選課上線操作步驟請至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qu.edu.tw/cht/index.php>)，點選「公佈欄」/進修部所公佈選課資訊，相關選課規定請參閱本校「選課須知及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## 參、學務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就學貸款：請先自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申請書，並攜帶相關文件逕赴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**需加貸學分費者請先至本部申請明細表，完成對保手續後之對保申請書第二聯、未貸項目之繳費收據(未貸項目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)**，於108年2月23日(六)前繳回進修推廣部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(二)住宿事項：可上『本校學務處首頁-生活輔導組-租屋資訊』查詢。

## 肆、延修生註冊注意事項：

- 1.延修生學雜費基數費用仍須繳交，另學分費依所尚缺學分之課程於加退選選課結束後，由本部統一造冊後送出納組製發繳費單(繳費單據可下載狀況，會刊登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周知)，屆時請依繳費單註記之繳費期限內繳費，繳費後持收據至進修部加蓋學生證註冊章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- 2.依個人所缺畢業學分課程之開課時段到校上課。

\*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：(082)373233 或 e-mail 至 [night@nqu.edu.tw](mailto:night@nqu.edu.tw)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

